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25-10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了《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99)》。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提请各位股东正确行使股东投票权,现披露关于召开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29日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22日

7.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焦新路南侧本公司办公楼二楼董

事会办公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提案类型 | 备注 |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1.00 | 关于与浙江锦链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2.00 | 关于与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2. 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见2025年12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披露的《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96)、《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浙江锦链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7)和《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8)。

3. 上述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需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4. 上述提案1.00关于与浙江锦链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宁波中曼科技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安景控股有限公司及与其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需回避对相应议案的表决。

5. 上述提案2.00关于与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公司及与其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需回避对相应议案的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出席通知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2025年12月23日前将出席会议的通知送达本公司,股东可以亲自或通过邮寄、传真方式送达通知。通过邮寄方式的通知以本公司收到日期为准。

(二)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

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3. 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无需登记。

(三)登记时间:2025年12月23日 9:00-17:00。

(四)登记地点: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焦新路南侧本公司办公楼二楼董

事会办公室。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蕙鑫

联系电话:0391-2535596 传真:0391-2535597

联系地址: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焦新路南侧 邮编:454005

电子邮件:jxwzq@163.com

(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的相关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召集本次股东会并提交提案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612

2. 投票简称:万方投票

3. 报表决意见: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12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并于该大会上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会所列议案进行投票,如无指示,则由代理人酌情决定投票。

序号: 出席人持股数:

提案编码: 出席人持有股份性质:

提案简称: 出席人身份证号码:

提案名称: 出席人股东账户名:

投票代码: 出席人有效期:

投票简称: 出席人签名/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276 证券简称:恒兴新材 公告编号:2025-101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金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7,000.00 万元

● 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 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开展现金管理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和业务操作等的影响产生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12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分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收益率将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2.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 公司财务相关部门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4. 公司独立董事等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取得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

| 序号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 七天通知存款 | 保本保最低收益 | 4,000.00 | 2025/12/24起 | 0.65% |
|-------------------------|----------------|--------|---------|----------|-------------|-------|
| 注:产品起息期即以银行理财产品实际购买日为准。 | | | | | | |

(四)现金管理受托方情况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分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投资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五、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

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2,000.00 万元(含 52,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9,00.00 万元(含 49,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2,000.00 万元(含 52,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